

编者按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是新时代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城市社区作为满足人民体育需求的“最后一公里”，以“治理共同体”为目标，切实提升城市社区体育治理效能，是“办人民满意的体育”的应有之义。文章立足“中国之治”，运用扎根理论研究范式对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机制进行了探索，从动态发展的视角，构建了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机制理论模型，揭示了多元异质性行动者在城市社区场域中，从“分散”到形成共同利益，再到共同行动，最后实现共同目标、共享治理成果的主要机制和一般规律。研究认为基于我国基层体育治理实践所提出的新机制与新路径将进一步促进体育理论研究与现实实践融合共进，有助于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治理理论体系，为探索新发展格局下体育治理高质量发展的新理念、新模式、新方案提供了理论借鉴和实践参考。

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机制及实践路径

——基于扎根理论的探索性分析

郑家鲲, 韩宏宇

(上海体育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8)

【摘要】 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是立足“中国之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 深入探究其行动的动态过程中所蕴含的内在机制具有重要意义。研究以“中国管理扎根研究范式”为参照, 构建了包含动因机制、协商整合机制、“领头雁”机制、利益相容机制和心理内化机制等5大相互关联机制构成的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机制模型。从理论层面对多元异质性行动者由分散到聚合, 再到形成共同体, 进而对开展共同体行动, 实现共同目标的动态过程进行了分析总结。最后, 从强化基层党建引领、搭建多元协商平台、完善治理组织结构、创新复合治理手段、优化体育治理生态等5个方面, 提出了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的优化路径。

【关键词】 社区体育; 城市社区; 体育治理共同体; 基层体育自治; 体育治理体系

【中图分类号】 G81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4)06-0001-12

DOI: 10.15877/j.cnki.nsic.20250120.001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城市社区是满足人民体育需求的“最后一公里”, 是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单元。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是面对社区体育问题时, 相关异质性治理行动者在平等协商、相互赋权、利益调和过程中, 所形成的具有共同目标、共同价值、共同行动, 共享治理成果的体育治理形态^[1]。相较传统的基于西方“主体—客体”二分对立的治理范式, “治理共同体”立足“中国之治”, 从“主体间”关系视角对体育治理

中“国家与社会”“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工具性与价值性”的关系进行了重塑^[2], 强调主体间治理目标的一致性、治理方式的协同性、治理价值的可调适性、治理责任与风险的共担性以及治理成果的共享性。面对新时期、新需求、新目标, 深入探究城市社

收稿日期: 2024-11-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2&ZD337)。

第一作者: 郑家鲲(1977—), 男, 安徽霍邱人,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全民健身与社会发展。

通信作者: 韩宏宇(1995—), 男, 山东青岛人,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 体育与社会发展。

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机制,对解决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结构条块分割、多元主体责任边界模糊、社会活力不足、人民自治能力薄弱等问题^[3],以及强化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服务质量,提高主体间协同处理城市社区复杂性体育公共性问题的有效性、灵活性、柔韧性,对促进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指出“重点推动基层体育治理,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治理体育新格局”。近年来,各地围绕“体育治理共同体”目标,探索并完善了社区体育配送、基层体育委员、运动健康师等工作机制,但仍存在治理资源配置不均衡、主体间协同不顺畅、社会力量主观能动性不充足、多元利益诉求整合不充分等问题^[1],与各个主体平等参与、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共享成果的“有机共同体”还存在一定差距。针对上述困境,学界主要从数字化赋能共同体建设^[4]、共同体智慧化转型^[5]、加强社区体育组织化建设^[6]、提升社区体育自治能力^[7]等完善治理网络结构和优化内部关系的静态层面展开系统研究。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包含多元行动者凝聚共识、平等协商、相互赋权、利益调和等复杂内容,仅从静态层面探讨治理结构和治理关系,无法深入且全面地剖析多元行动者在治理网络中凝聚价值目标共识、协同解决具体公共体育治理问题、实现公共利益、满足人民体育需求的动态过程。亟待深入探究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过程中,多元异质性行动者如何进入治理网络,如何凝聚共识、整合利益,以及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等系列问题。因此,研究运用扎根理论,从动态发展的视角,探讨分析多元行动者如何从“分散”到形成共同利益,再到共同行动,最后实现共同目标、共享治理成果的动态过程和内在机理。

1 研究设计

1.1 研究方法

扎根理论遵循“生成的”而非“验证的”方法论^[8],在探究复杂社会问题、多元社会关系、动态社会过程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尤其在行动者间缺乏足够主体经验的情况下构建内涵过程和分析行动机制^[9]。贾旭东^[10]通过对经典扎根理论、程序性扎根理论、建构性扎根理论3大扎根理论流派进行差异

与共性的系统分析发现,各流派间的分歧源于认识论的差异,进而导致方法论的不同,但均遵从扎根理论诞生之初“理论源于实践、实践检验理论的认识论原则”的“扎根精神”。在此基础上,贾旭东结合中国本土研究情景构建了“中国管理扎根研究范式”。中国管理扎根研究范式在数据处理过程中以经典扎根理论为主框架,在选择性编码阶段引入程序化扎根理论的因果关系探讨,同时鼓励运用网络图、关系表等工具,更加清晰地展现事件、概念、范畴间的逻辑关系,能够让研究者获得内容更加丰富、逻辑更为严密、理论更为饱和的核心范畴。该研究范式能够较好地避免程序性扎根理论容易产生主观预设的弊端,也使经典扎根理论的数据处理过程更加高效^[11]。

由此,研究以“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为主题,以“扎根精神”为内核,以“中国管理扎根研究范式”为参照,对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机制展开探索性研究。

1.2 资料收集

研究用于扎根理论分析的资料主要有以下3类:第一,访谈资料。研究采用理论抽样方法,即依据对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基础概念及行动者的构成来选择具体访谈对象。研究团队分别前往上海市、四川省成都市、河南省郑州市、山东省青岛市等地与参与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主要行动者(政府、居委会、市场、社会组织、居民)进行了以面对面为主的非结构性访谈,访谈对象包括市区街道体育部门管理者6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8人、参与社区治理的市场主体负责人4人、社区工作人员9人、社区居民8人,共计36人。访谈对象均同意对访谈过程进行全程录音,研究通过对访谈录音的转换,最终获得12余万字的访谈文本资料。第二,实地调查笔记。在调查过程中除了对相关行动者进行访谈外,还对社区体育基础设施、社区体育活动开展、社区体育治理日常工作等进行了调研,将所见、所闻、所思记录在调研笔记中。第三,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工作资料。在获得相关单位及行动者准许后,收集了政府、社会组织、市场、基层自治单位等行动者在城市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合作协议等文本资料,共计23份(表1)。

表1 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工作报告汇总表(部分)
Tab.2 Report of urban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Partial)

排序	单位	资料内容	资料份数
1	青岛市C街道老年体协	2021年度工作汇报及2022年工作计划,各项赛事工作方案	3
2	青岛市C街道文化宣传办公室	2021年度工作汇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相关文件,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4
3	青岛市ES体育总会	2021年体育社会组织工作报告,2022年体育社会组织工作要点,体育社会组织奖惩	3
4	郑州市G街道办事处	社区治理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街道区域化党建工作方案,街道社区治理工作总结	3
5	上海市H街道文化宣传办公室	2021年度工作总结,优秀社区申报报告	2
.....			
合计			23

2 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机制的探索结果

2.1 实质性编码

2.1.1 开放性编码

在实质性编码的开放性编码阶段,将所获取的文本资料导入Nvivo11.0软件进行人工编码,依据文本所表达的内涵,对31份访谈资料、23份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工作资料及调研笔记,灵活采用“逐行”“逐段”“逐句”等方式进行编码,获得527个事件编码。在事件编码的基础上对语意和内涵相近的事件进行提炼整合,获得49个概念编码;随后在概念编码基础上对其内涵关系进行抽象概括,得到范

畴编码17个;最后从范畴编码中进一步挖掘更高一级的核心范畴,如多元行动者开展社区体育活动前要开展平等参与的协商活动,在此过程中,进行利益分配、明确权责划分、整合资源,而以“协商整合”为核心的高度凝练的范畴由此生成。

基于对资料的整理归纳,最终形成“动因机制”“协商整合机制”“‘领头雁’机制”“利益相容机制”“心理内化机制”等5个具有高度概括性且彼此独立的核心范畴。限于篇幅,研究以利益相容机制为例,对核心范畴在开放性编码阶段的发现过程进行展示(表2)。

表2 利益相容机制核心范畴的开放性编码
Tab.2 Examples of open coding for identifying the core categories of the mechanism of mutual benefit and inclusiveness

核心范畴	范畴	概念	事件	资料内容(示例)
利益相容机制	利益补偿	惩戒性补偿、激励性补偿	日常用品兑换、经济惩罚、合作黑名单……	如果整体完成得不错,那从这个预留的资金里面来奖励,如果任务完成得不符合预期或者有特殊情况这部分资金我们就得不到,有时候还会有罚款。
	社会监督	公开信息、居民监督	社区公示栏公布合作内容、居民监督经费使用……	在签订合作协议时我们也会在社区公告栏公示……合作过程中社区经费的使用也会定期公示让居民监督。
	绩效评价	第三方评价、考核机制、主管单位监督	委托单位评估、委托社会机构评估、街道对社区年度工作考核……	每年固定有两次评估,一次是街道在年中对俱乐部的工作进行评估,另一次是在年末,除了街道会评估外,还会请外面的单位进行第三方评估。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严禁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企业办活动的时候我们允许他们用横幅、传单等形式宣传自己,但像私下收费这种违反规定的事情是绝对不允许的。

2.1.2 选择性编码

经典扎根理论编码框架中,开放性编码提炼出核心范畴后,要以核心范畴为核心进一步搜集资料来使核心范畴更加充实^[12],即对核心范畴的理论饱和和进行检验。通过对预留访谈资料进行编码分析,并未生成新的核心范畴,因此,核心范畴已达到理论饱和。表3为研究所得出的核心范畴及其包含的范畴和概念。

核心范畴达到理论饱和后,运用程序化扎根理论选择性编码中探究核心范畴间因果关系的思路对经典扎根理论编码框架下的选择性编码进行补充。通过在概念和范畴之间寻求联系,进一步完善核心范畴的内容、逻辑和饱和度,为后续构建系统、完整的理论模型提供支持。通过对核心范畴及其副范畴的进一步分析发现,5大核心范畴之间存在较强的逻辑关系(表4)。

表3 核心范畴及其范畴、概念汇总表

Tab.3 Summary of core categories and their subcategories and concepts		
核心范畴	范畴	概念
C1 动因机制	B1 外部动因	A1 政策推动、A2 行政命令、A3 经济收益、A4 考核任务、A5 社会环境
	B2 内部动因	A6 体育兴趣、A7 个体发展、A8 服务理念、A9 社会责任
	B3 多元协商	A10 平等协商、A11 明确目标、A12 科学决策、A13 治理规范
C2 协商整合机制	B4 利益分配	A14 公共利益、A15 个体利益、A16 互惠互利
	B5 资源整合	A17 信息共享、A18 人员调配、A19 优势互补
	B6 权责划分	A20 明确分工、A21 责权边界、A22 风险共担
C3 “领头雁”机制	B7 能人骨干	A23 体育积极分子、A24 党员带头、A25 专业社会组织
	B8 治理项目	A26 党建共建、A27 特色活动
	B9 能力建设	A28 孵化培育、A29 体育技能培训、A30 组织建设、A31 服务能力
C4 利益共容机制	B10 利益补偿	A32 惩戒性补偿、A33 激励性补偿
	B11 社会监督	A34 公开信息、A35 居民监督
	B12 绩效评价	A36 第三方评价、A37 考核机制、A38 主管单位监督
C5 心理内化机制	B13 法律法规	A39 法律法规
	B14 公共精神	A40 志愿服务、A41 主观能动性、A42 公共意识
	B15 惯习经验	A43 自我服务、A44 社区自治、A45 经验模式
	B16 社区认同	A46 共同情感、A47 主人翁意识、A48 熟人社会
	B17 信任关系	A49 主体间信任

表4 核心范畴间的主要关系结构

Tab.4 Structure of the primary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core categories		
关系结构	关系结构	内涵
动因机制 → 协商整合机制	因果关系	多元行动者基于各自内外部动因汇聚到社区体育治理场域中,通过协商进一步整合价值、利益、目标。
协商整合机制 ↔ “领头雁”机制	相互关系	通过协商整合机制凝聚起的多元行动者在开展治理活动过程中,会进一步吸纳游离于社会中的多元行动者参与到社区体育治理活动中。进一步扩容的行动者们也会对“共同体”内部的分工、资源、目标进行进一步的协商整合,使“共同体”的决策更加精准、科学,行动能够适应满足更广泛人民的体育需求。
协商整合机制 → 利益共容机制	因果关系	在协商整合机制过程中,会明确“共同体”行动的基本规范,通过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社会监督、利益补偿等措施,保障“共同体”的行动不发生偏移。
利益共容机制 → 心理内化机制	因果关系	在利益共容机制的保障下,如果“共同体”治理活动达成了既定目标且满足了多元行动者的利益诉求,则会提升诸如公共精神、社会信任、社区认同等,还会为“共同体”行动积累宝贵经验。
心理内化机制 → 动因机制	因果关系	良性运行的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可以有效激发行动者持续参与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的动机,尤其是内部动因。行动者参与动机的提升,可以有效促进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可持续发展。

2.2 理论性编码

扎根理论的最终目标是要构建一个系统性、完

整性的理论模型,虽然分别在开放性编码阶段和选择性编码阶段提炼了核心范畴,并对核心范畴之间

的逻辑关系进行了辨析,但核心范畴之间尚未形成有机联结,呈现碎片化关系,需要运用理论性编码将不同的核心范畴组织成一个整体的理论^[13]。基于此,以“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是如何形成并开展治理行动的?”这一核心问题为出发点,结合调研笔记将提炼的各个范畴和核心范畴共同纳入一个整体理论框架中进行分析,围绕着5大核心范畴逐渐呈现出一条清晰、完整的“故事线”。

在多种内外部动因的综合刺激下,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基层自治单位、居民等多元行动者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动机不断增强,当多元行动者自身认为特定社区体育治理目标与自身动机相符时,则会汇聚到社区体育治理场域中(动因机制);依据治理目标多元行动者在平等协商过程中对异质性行动者之间的权责、利益、规则等达成共识,整合多元行动者的优势、功能和资源,形成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协商整合机制);为更好完成社区体育治理目标,实现治理成果更大范围的共享,依托治理项目、体育积极分子、基层党员等吸纳更多行动者参与社区体育治理活动(“领头雁”机制);行动者的增多在一定程度上会产生目标、利益、分工等方面的分歧,为此需要进一步的协商来整合“新进”行动者与“共同体”的共识;在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过程

中,为保障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实现共同利益和多元行动者的全面发展,需要综合运用社会规范、绩效评价、社会监督、利益补偿等手段,激励、约束、规制多元行动者的治理行为,以使“共同体”沿着既定“路线”开展活动(利益共容机制);社区体育治理活动结束后,“共同体”内部的多元行动者之间会对治理活动是否达成既定治理目标、是否满足各行动者利益诉求进行“评估”,若“共同体”行动较好地实现治理目标并满足多元行动者的利益诉求,则会对多元行动者的公共精神、社区认同、惯习经验等产生积极作用,进一步强化多元行动者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动机,尤其是内部动因(心理内化机制),以此促进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5大核心范畴紧紧围绕“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机制”这一核心,揭示了多元异质性行动者在社区体育治理场域中的“价值整合(Value)—结构整合(Structure)—行动整合(Action)—价值整合(Value)”动态循环过程,据此将研究构建的“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机制理论模型”简称为“VSA模型”。其完整地展现了多元异质性行动者由分散到聚合,再到形成共同体,进而开展共同体行动,最终实现共同目标的动态过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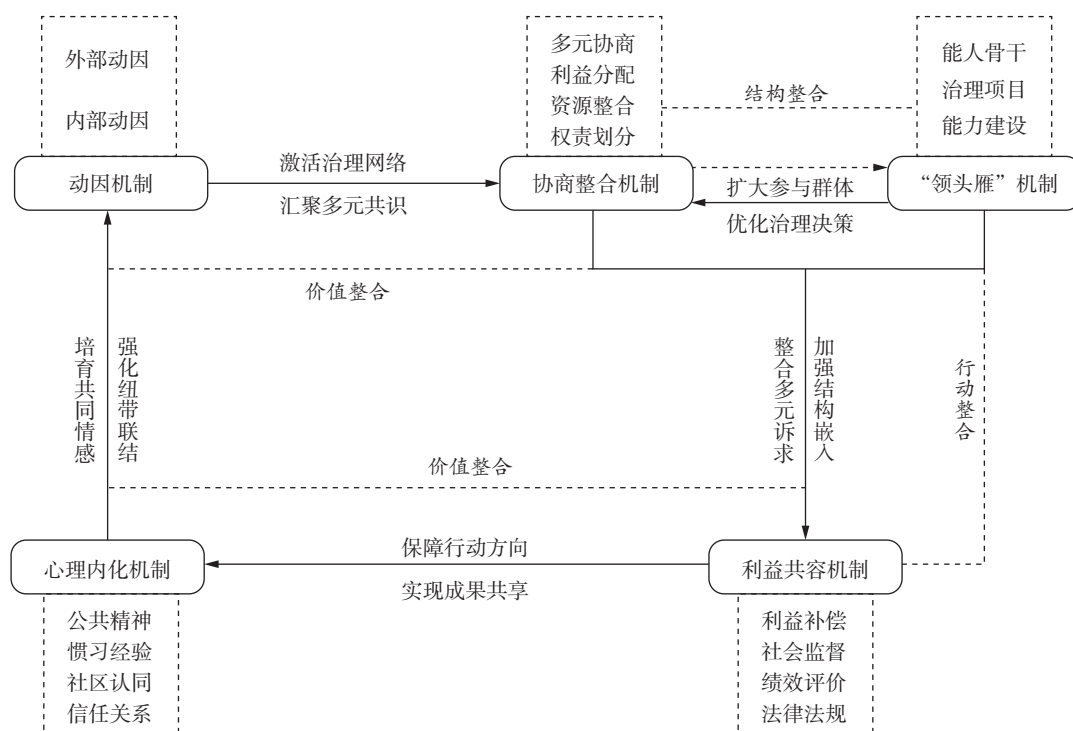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机制(VSA)理论模型

Fig.1 Theoretical model of the action mechanism (VSA) of urban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3 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机制的理论阐述

3.1 动因机制:激活治理网络,汇聚多元共识

动因机制是多元异质性行动者在识别自身需求的基础上,围绕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目标或治理问题,将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进行“利益相关化”,形成公

共性共识的过程(图2)。

动因机制主要分为外部动因和内部动因,外部动因主要包含:政策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环境等;内部动因主要包括:服务宗旨、个体发展、个体兴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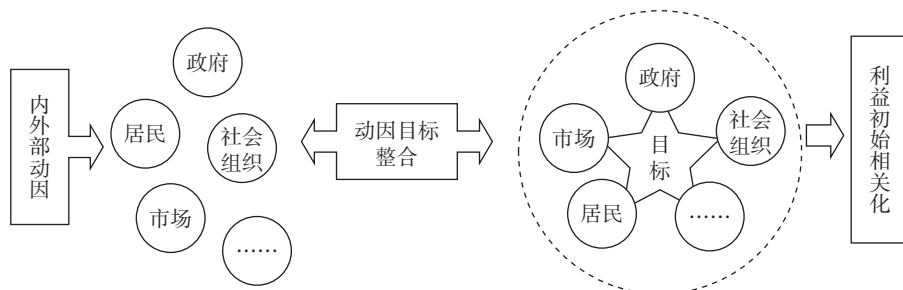


图2 动因机制示意图

Fig.2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driving mechanism

实地调研中发现,在《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出台、全民健身“三进”工程的推进、居民体育需求飞速增长的多重因素驱动下,多元异质性行动者参与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的内外动因不断增强,如多数社区在政策推动下已将体育列为社区治理的基本内容;政府通过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激发市场和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基层体育能人基于自身兴趣在社区自发组织体育团队服务居民等。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本质上是基于共识的联合体^[14],凝聚价值、目标、利益相异行动者间的公共性共识是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的前提。在我国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实践中,街道和社区党委作为治理网络的主要“发起方”,主要依据地方体育发展目标、体育现实问题和居民体育需求,设定共同体行动的动因目标。市场、体育社会组织、居民等则是立足社区体育治理场域“识别”自我参与的目标与诉求。在对青岛市ES篮球协会主席的访谈中得知,在政策推动下,协会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主观能动性不断增强,但社区篮球活动规模较小,协会开展活动所耗费的时间、物质、人力等成本不符合协会发展的回报预期,故鲜少主动与社区开展合作,更多情况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社区提供服务。因此,动因机制不仅仅是多元行动者治理动因的自我“识别”,更为重要的是多元行动者以自身的利益诉求为出发点,与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目标进行相互整合,实现“利益初始相关化”的过程。再如,中健健身(青岛某分店)在开

业伊始,受“个体发展”驱动,需要向周边社区居民宣传以吸纳新进会员,为此主动找到所在社区希望能够开展合作。在意向阶段,社区明确提出社区体育活动“公益性”的底线,但可通过免费体验券、传单、易拉宝等形式进行宣传。企业在综合评估自身目标与社区体育治理目标之间的耦合度,以及与社区合作所耗费的时间、物质、人力等成本与预期获得收益(实现目标)之间的关系后,认为在实现对方目标的同时能够满足自身的利益诉求,并且治理活动成本小于预期收益,故而形成了利益初始相关化。

综上所述,动因机制作为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的“起点”,只有当行动者之间的内外动因相互耦合,实现利益初始相关化,相关行动者才能进入“协商整合机制”阶段。本质而言,“动因机制”是对分散于社会的多元异质性行动者价值、目标、利益的“第一次整合”,为后续构建分工明确、力量凝聚、责权统一的“治理共同体”提供公共性共识。

3.2 协商整合机制:加强结构嵌入,整合多元诉求

在协商整合机制中(图3),“协商”是手段,“整合”是目的,即经过动因机制的“第一次整合”和通过“‘领头雁’机制”吸纳的多元行动者,在主体间平等关系基础上通过多种形式的民主协商活动,整合多元行动者利益与需求的“最大公约数”,以实现明晰责权、利益划分和资源整理的动态过程。

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强调多元行动者主体意向的一致性、行动的共同性以及利益的相容性,是具有共同目标、共同利益,能够开展共同行动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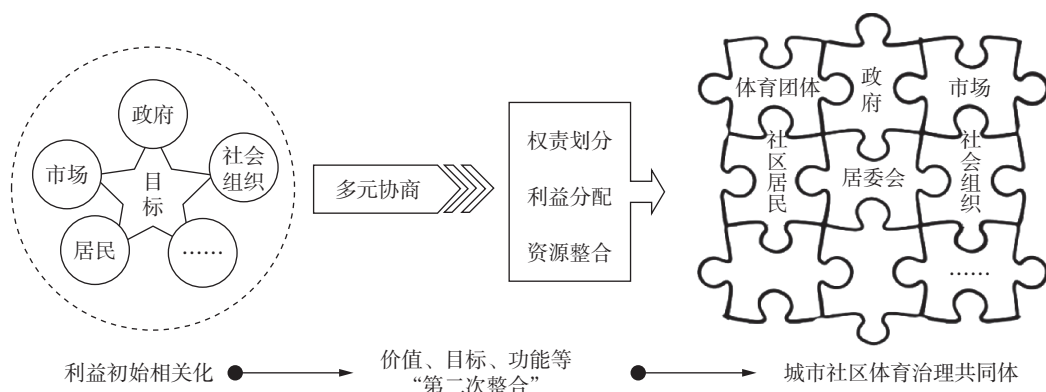


图3 协商整合机制示意图

Fig.3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negotiation integration mechanism

机共同体”。因此,多元行动者平等参与的民主协商成为构建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必要手段。在上海体育大学、上海市五角场镇街道、四叶草堂开展的“运动健康师”系列活动中,三者通过协商整合信息、人力、财力等资源,并依据各自优势划定了需求调查、志愿者招募、场地布置、活动开展等工作的权责,实现了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有机融合和“1+1>2”的治理效能。协商整合机制并不是让多元行动者“牺牲”个人利益和个人发展,而是多元行动者在尊重差异、承认个性、共同发展的平等关系基础上,通过充分表达自身利益诉求、优势资源和行动偏好,使多元行动者能够根据特定社区体育治理目标,开展高效的治理行动。尤其在当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不充分、不完善与人民日益多元、多样、多层次体育需求之间矛盾仍旧突出的背景下,通过完善协商民主体系,搭建多元民主协商平台,可以有效整合居民体育需求的“最大公约数”,使“共同体”的目标、决策、行动更为精准有效,实现体育治理成果最广泛的“共享”。郑州市W社区每年签订的体育共建协议都会经历多轮的协商,首先,社区和服务方会分别提供需求清单和服务清单,通过讨论明确合作的基

本方向;其次,通过社区公告栏、微信群等形式,征询居民意见或需求;最后,社区、服务方及居民代表根据居民实际需求和服务方服务能力,共同确定服务方案并公示。

协商整合机制居于VSA模型的核心中枢位置,既是对达成“利益初始相关化”的多元行动者价值、目标、功能等方面更深层次的“第二次整合”,使其成为具有共同目标、共同利益的“治理共同体”,同时通过多元行动者充分协商、互相包容、群策群力,进一步优化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治理目标和行动方案,形成科学合理、精准有效的治理决策,指导后续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共同行动。

3.3 “领头雁”机制:扩大参与群体,优化治理决策

“领头雁”机制是借助基层党组织、社区能人骨干、体育社会组织等行动者力量,吸纳游离于社会和社区“潜在行动者”参与体育治理,以完善共同体组织结构,提升服务能力过程(图4)。“领头雁”机制作用的主要对象是社区居民,但在社区能人骨干培养、社区治理项目推进等过程中,也会吸纳在社区场域外“旁观”的市场、体育社会组织等行动者。

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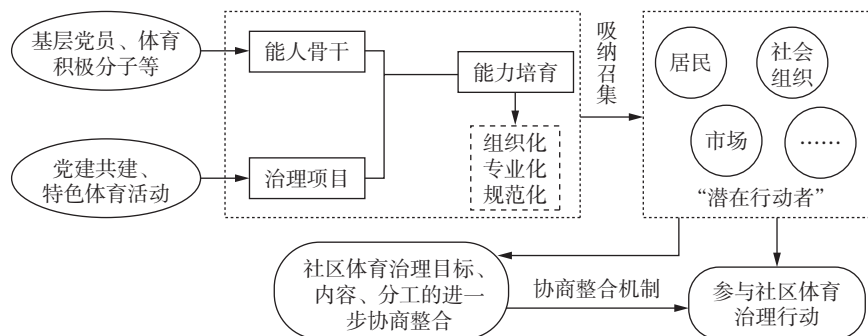


图4 “领头雁”机制示意图

Fig.4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leading goose” mechanism

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关键和难点在于发动广大居民参与、提升居民自我服务能力,而破解这一难题的核心抓手在于发掘社区体育治理“带头人”。社区基层党员、体育积极分子、具有体育特长的社区精英人员等是发挥“‘领头雁’机制”的重要力量。发动“能人骨干”,依据社区居民的体育需求,组建以“趣缘”为基础的体育团体,开展多样化体育活动,完善共同体组织结构,将原子化的社区居民整合为“生活共同体”,进而凝聚为“治理共同体”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政府购买服务、党建共建项目等,可以让社区居民在“项目式参与”过程中培养体育兴趣、激发公共意识,提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活动及体育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比如,青岛市J社区党委依托“红帆党支部”“红旗党支部”“双报到”等活动,号召社区党员主动亮身份、主动服务社区,依托基层党员组建了太极拳、篮球、长跑、瑜伽等社团,开展社区体育公益课堂、公益活动等,在丰富社区体育活动的同时,充分调动了居民参与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的积极性。除此之外,要持续发挥“领头行动者”的虹吸效应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培育

“领头行动者”参与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的专业化水平。比如,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孵化、成立社区全民健身活动站点等措施,均能够有效提升“领头行动者”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促进城市社区体育自治高质量发展。

让群众的聪明才智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不竭源泉^[15]。“领头雁”机制在VSA模型中的作用不仅限于吸纳更广泛的公众以完善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组织结构,更为重要的作用在于为公众提供多元化的社区体育治理参与平台,使公众对个体的(体育)利益关注转向对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集体行动关注^[16]。充分发挥公众的创造力,释放社区体育自治效能,提升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社会活力和服务能力。

3.4 利益相容机制:保障行动方向,实现成果共享

利益相容机制是通过运用法律法规、社会监督、利益补偿、绩效评价等手段,约束、规制、激励多元行动者的治理行为,保障多元行动者走在实现共同利益的既定道路上而不发生偏移,使多元行动者在实现共同利益的过程中实现个体的全面发展(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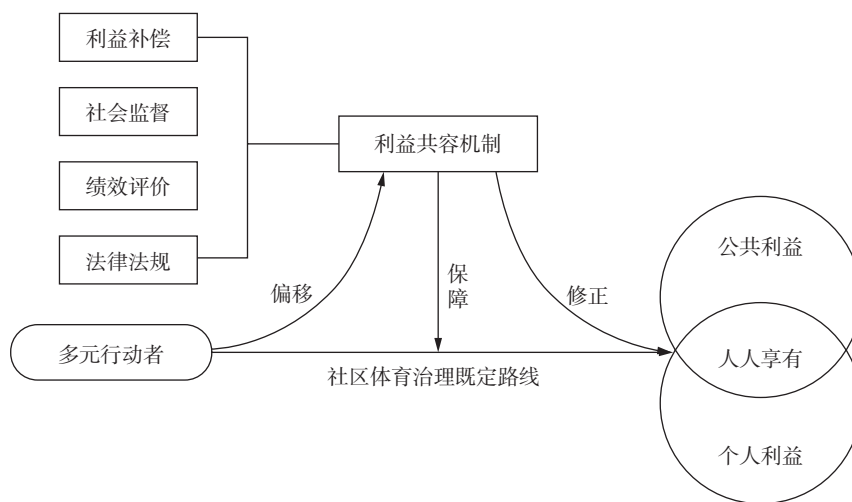


图5 利益相容机制示意图

Fig.5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benefit sharing mechanism

第一,法律法规。尽管通过多元民主协商,行动者间已对“共同体”行动目标及行动规范达成共识,但仍无法完全规避行动者在治理过程中,通过非正规或违法违规手段获取个体利益对“共同体”共同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法律法规则是利益相容机制中的刚性约束,用以明示、预防和矫正治理行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第二,利益补偿。通过激励性补偿和惩戒性补偿等措施,激励行动者锚定共同利益,对

利益受损方或利益不当获益方进行针对性补偿和惩戒,以促进利益分配公平,减少相对剥削,促进成果共享。譬如,优先续约权、政府项目补贴、奖金、评奖表彰、事迹宣传、风采展示等物质和精神的激励性补偿;社区红黑榜、经济性惩罚、合作黑名单等惩戒性补偿。第三,绩效评价。不仅是衡量行动者在治理过程中职责分工完成度及实现共同利益贡献度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选择何种利益补偿方法的重要标

准。在实践过程中,政府内部绩效考核、第三方社会评估、委托主体评估等被广泛应用于城市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在释放行动者治理效能,引导行动者为实现共同利益开展行动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第四,社会监督。多元行动者既是“监督者”也是“被监督者”,通过加强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全过程信息公开、完善监督反馈机制、夯实社区监督队伍建设等,不仅可以压实各行动者治理责任,规范权力和权利的运用,还会强化伦理道德、社区体育公约、社区体育价值观念等非正式制度规范对行动者治理行动的规范和约束。

利益相容机制是利用多元治理手段减弱并消

除多元主体利益博弈所产生的“负外部效应”,加强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联,激励行动者锚定共同利益,保障“共同体”行动不发生偏移的重要手段。利益相容机制可以积极作用于“心理内化机制”,提升公共精神、社会信任、社区认同等,提升多元行动者内生动力,促进“共同体”可持续发展。

3.5 心理内化机制:强化纽带联结,培育共同情感

心理内化机制则是VSA模型中实现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发展闭环的“交汇点”,即在共同体利益目标、各行动者利益目标以及个体发展得到充分实现的基础上,行动者间利益与价值的“第三次整合”,促进“共同体”可持续发展的概述(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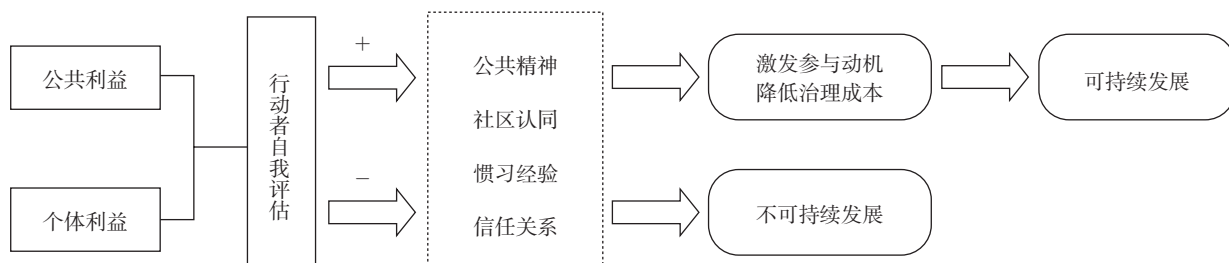


图6 心理内化机制示意图

Fig.6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psychological internalization mechanism

第一,公共精神。完善的制度体系、融洽的协商整合、合理的利益分配、恰当的利益补偿,能够让行动者们在治理过程中得到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满足,以此不断激发行动者公共精神层面的内生动力,让“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念成为联结多元行动者的精神纽带。第二,社区认同。居民参与体育治理的意识主要来源于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认同感以及对自治权利的认知^[17],通过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治理活动能够满足居民体育需求,提升居民对社区体育治理的责任感和对“共同体”的认同感。第三,惯习经验。作为一项社会实践活动,多元行动者可以在行动过程中总结、提炼优秀发展经验、模式,以避免后续发展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有效提升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行动效率。第四,信任关系。“共同体”平等互动、互惠互利、相互包容的治理活动可以有效建立和强化行动者之间的信任关系,也可以有效降低行动者之间围绕新的社区体育治理目标结成“共同体”时的成本和风险,反之则会对行动者之间的信任关系产生负效应,进而导致“共同体”无法持续发展。

公共精神、社区认同、惯习经验及信任关系的

培育是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其建立在有序良好的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生态和良性运行的“协商整合机制”“‘领头雁’机制”“利益相容机制”等基础上。心理内化机制的正向作用,可以有效提升行动者持续参与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的内在动力,降低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在面对新的“治理目标”时的社会成本,是推动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可持续、高质量行动和发展的的重要机制。

4 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实践路径

4.1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夯实共同体行动基础

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作为新时期基层体育治理的重要抓手,共识的公共性是其本质属性,也是构建“人人有责”“人人享有”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如何最大限度整合异质性行动者的动机和目标,保证共同体的牢固性和方向性,关键在于是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18]以基层党建为引领推进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建设,能最大限度凝聚多元异质性行动公共性目标,为“共同体”行动打

下“以人民为中心”的目标基础。

一方面,要着力搭建以社区为核心的区域化党建平台,通过“党建带群建”的方式,汇聚多元异质性行动者到城市社区场域中,统一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的总体目标。强化基层党建引领并不是将体育治理中政府的角色替换为党组织,而是彰显基层党组织“超行政治理”角色,发挥其组织动员、凝聚力量、团结思想重要作用,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19]。如星光岛社区作为新建社区,面临资源匮乏、人员不足、管理乏力等问题,通过“党建共建”“红帆支部”等形式,动员、组织、凝聚了辖区体育企业、体育社会组织、基层党员等,为社区居民提供了多样化、精准化的体育服务。另一方面,构筑效能充足、精准有效的“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不仅需要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还要充分考虑社区间的多重差异性。鼓励由基层党委牵头,在“共建、共治、共享”的制度框架下,结合多样的社区调研、民主协商和治理活动,提出与社区体育发展实际相适应、与多元主体利益诉求相匹配、与居民体育需求相契合的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发展目标。

4.2 搭建多元协商平台,聚合共同体内部利益

一方面,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完善协商全过程的规则制度,保障广泛行动者平等参与协商、充分表达诉求的权利,为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居民提供尊重差异、承认个性、共同发展的共商、共议途径,推进协商结果有效落实。如郑州市于2014年创新探索的“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集社区体育治理关键事宜的决策、管理、监督、落实于一体,保障了各行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升了社区体育自治效率、规划决策精度和服务供给效度。另一方面,搭建“线上+线下”协商平台,通过对话、沟通、协商等多元协商形式寻求最大公约数,加强多元行动者之间以及行动者与共同体之间的利益关联,形成以共同利益优先为原则的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如上海市殷行街道党工委牵头组织街道体育俱乐部、上海体育大学、体育健康企业、居民代表等,通过民主协商会、居民代表大会、微信群、问卷调查等多元途径,建立规则规范、优化协同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将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打造成集科学健身活动、体育科学研究、体育院校(专

业)社会实践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社会治理阵地,实现了政府机制、市场机制、志愿机制、自治机制的有机嵌入。

4.3 完善治理组织结构,提升共同体服务能力

一方面,通过优化市场化机制、协商型服务、项目制运作等,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的主观能动性,完善政府与社会、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各强其强的组织结构。不断创新多元主体协同供给的全民健身服务机制与模式,大力推进公共化、社会化、自助化全民健身服务供给,提升全民健身服务供给质效。如青岛市峨眉山路社区通过党建联建、自主培育体育社会组织、品牌项目建设等形式,吸纳了包含辖区内外企业、社会组织等26家单位加入社区体育治理联盟中,在2023年开展了太极拳培训、青少年体适能训练、形体美学、科学健身讲座等80余场公益服务活动,满足了社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另一方面,挖掘辖区基层党员、体育达人等发挥“领头雁”效应,带领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活动,提升社区居民对社区体育公共事务的认同度,让更广泛的居民参与“共同体”体育治理行动过程。如郑州市代书胡同社区通过发动社区党员、发掘社区体育带头人,以成立社区兴趣团体、组织志愿服务队、开展特色活动等形式,带领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活动和公共事务,现已孵化出15支群团队伍,截至2023年底,累计开展社区文体活动近200场,服务居民超7000余人次。

4.4 创新复合治理手段,强化共同体行动管理

一方面,加强城市社区体育德治建设,通过民主议事会、民主协商会、民主评议会等形式共同商定社区体育公约、民主监督规范、体育服务规范等,凝聚居民体育治理共同价值观念,塑造居民的体育道德行为习惯,提升行动者间的信任关系,为共同体有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以体育法等上位法为依托,完善体育治理法律法规体系,界定并保障多元行动者在治理过程中的竞争权、参与权、监督权等,维护多元行动者在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追求个体全面发展的权利空间。通过德治与法治双向发力,培育多元行动者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解决利益冲突、维护个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习惯,促进法治、德治、自治的有机融合。另一方面,完善激励与惩戒并存的利益补偿机制和与之配套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个

体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联,激励行动者锚定共同利益,促进成果共享。如上海市殷行街道在与体育健康企业的合作中,项目经费被划分为初始经费、后期经费和激励经费等3部分,企业只有通过了殷行街道和第三方的系统评估才能够获取后期经费和激励经费。

4.5 优化体育治理生态,提升共同体发展韧性

就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外部环境而言,要进一步加强社区体育治理制度建设,在全民健身“三纳入”“多纳入”的基础上,将体育纳入基层治理的基本范畴中,提升体育在社区治理中的重要地位。着力完善社区体育发展实施方案、基层体育赛事活动规范、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管理规定等制度性文件的出台、落实及监督管理,切实打通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在行动过程中的多层级、多部门、多主体协同的制度性堵点。就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内部环境而言,通过加强宣传引导、丰富体育活动、营造体育文化氛围等,塑造居民体育生活化的价值观念,提升社区居民对社区体育公共事务的认同度。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于2022年3月创刊发行的《城市导报——上海社区体育》,通过记录社区体育人物故事、社区体育治理优秀经验、科学健身咨询等内容,在社区营造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体育治理氛围。

树立系统观念,加强对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分析总结共同体在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和优秀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共同体可持续发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2023年全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优秀案例,各项案例均是在长期基层实践中总结探索出的优秀经验和发展模式,为各地构建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思路。

5 小结

研究基于动态性、过程性视角,展现了多元异质性行动者由分散到聚合,再到形成共同体,进而开展共同体行动,实现共同目标的动态过程,揭示了多元异质性行动者在城市社区体育治理领域发生的“价值整合—结构整合—行动整合—价值整合”闭合循环过程。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是新时期我国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未

来,要从强化党建引领、搭建多元协商平台、完善治理组织结构、创新复合治理手段、优化体育治理生态等多方面,系统且全面地优化共同体的行动路径,推进共同体高效、可持续发展。

研究以“扎根精神”为内核,以“中国管理扎根研究范式”为参照,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构建的VSA模型对我国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具有一定启发意义,对现实实践具有一定参考价值,但理论模型与现实实践之间不可能做到完美契合,在分析现实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行动过程时,还需把握好理论与实践、一般与特殊之间的辩证关系。

参考文献:

- [1] 韩宏宇,郑家鲲.构建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共同体的现实动因、掣肘因素与行动路径[J].中国体育科技,2024,60(1): 17-24.
- [2] 李增元,刘上上.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历史渊源、理论基础及内涵阐释[J].行政论坛,2021,28(4): 106-112.
- [3] 曹焱,白光斌.我国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的困境与超越[J].体育与科学,2021,42(1): 56-60,66.
- [4] 张亚文,谢翔.数字技术赋能社区体育治理因何失灵?——基于J市智慧体育社区的实地调研[J].体育学研究,2024,38(5): 57-65.
- [5] 赵述强,李娜,祝良.整体智治:城市社区体育治理转型的逻辑理路与践行方略[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4,48(9): 24-34.
- [6] 张瑞林.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转型与发展[J].体育学研究,2023,37(6): 127.
- [7] 李晓栋,张靖.“社区能人”推动社区体育治理的行动框架与实现路径——基于X社区体育自治的个案研究[J].体育学研究,2024,38(5): 23-32.
- [8] GLASER B G. Doing quantitative grounded theory[M]. Mill Valley: Sociology Press, 2008.
- [9] 赵乐,王雷.员工越轨创新行为的影响因素和形成机制——基于扎根理论的探索性研究[J].上海管理科学,2021,43(1): 58-65.
- [10] 贾旭东,衡量.扎根理论的“丛林”、过往与进路[J].科研管理,2020,41(5): 151-163.
- [11] 贾旭东,衡量.基于“扎根精神”的中国本土管理理论构建范式初探[J].管理学报,2016,13(3): 336-346.
- [12] GLASER B G. Theoretical Sensitivity[M]. Mill Valley, CA: Sociology Press, 1978.
- [13] GLASER B G. Doing Grounded Theory: Issues and Discussions[M]. Mill Valley, CA: Sociology Press, 1998.
- [14] 郁建兴.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建设路径[J].公共管理评论,2019,1(3): 59-65.
- [15] 新华社.习近平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 话[EB/OL].(2019-01-16)[2024.12.30].https://www.gov.cn/xinwen/2019-01/16/content_5358414.htm.
- [16] 李慧凤.中国城市基层治理:路径、方式与转型[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 [17] 袁方成.增能居民:社区参与的主体性逻辑与行动路径[J].行政论坛,2019,26(1):80-85.
- [18]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 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9] 彭勃,杜力.“超行政治理”: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逻辑与工作路径[J].理论与改革,2022(1):59-75,156-157.

作者贡献声明:

郑家鲲:提出选题,设计框架,撰写、修改论文;韩宏宇:收集资料,撰写、修改论文。

Action Mechanism and Practice Path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Urban Community Sports

——Exploratory Analysis based on Grounded Theory

ZHENG Jiakun, HAN Hongyu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urban community sports is an important approach to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based on "China's governanc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deeply explore the internal mechanisms contained in the dynamic process of its actions. This study, with reference to the "grounded research paradigm of Chinese management", constructs a model of the action mechanism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urban community sports, which includes five interrelated mechanisms: the motivation mechanism, the consultation and integration mechanism, the "leading goose" mechanism, the mutual benefit mechanism, and the psychological internalization mechanism. The theoretical level analyzes and summarizes the dynamic process from the dispersion of multiple heterogeneous actors to their aggregation, the formation of a community,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mmunity actions to achieve common goals. Finally, it proposes five optimization paths for the actions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urban community sports: strengthening the leading role of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building a multi-party consultation platform,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nnovating compound governance methods, and optimizing the sports governance ecosystem.

Key words: community sports; urban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community; grassroots sports autonomy;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